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F100-02

修正案号: 39-1834

- 一. 标题: 改装--机翼前缘扭力箱滴水孔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1996-153(A), 1996年12月31日颁发;
- 2.FK 公司 SB F100-57-034, 1996 年 12 月 20 日颁发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维护一架F. 28MK0100型飞机时,发现在机翼桁梁的前部到辅助桁梁间的区域(机翼前缘扭力箱)有水和燃油层积。机翼燃油箱附近有关区域出现的燃油,如遇到电气设施,会产生严重的着火隐患。尽管在该处已提供了通风,有关适航规章(JAR25. 863)还要求对此区域进行保护,以减小着火的可能性。为满足这个要求,FK公司现在提出了一种改装,即在机翼下蒙皮安装滴水孔,且易于探测通过前机翼桁梁的燃油渗漏。由于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已确定,并可能存在或将发生于其它同型号飞机,此适航指令要求在机翼前缘扭力箱安装滴水孔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否则要求做如下工作:

在此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根据FK公司SB F100-57-034, 在左、右机翼前缘扭力箱安装滴水孔。 注1. 完成了此CAD, 必须在有关飞机记录本上注明。

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